

#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 202 号

申请人：何小亮，

被申请人：赣州市产投智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4MAC1B2HX3R。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蓉江新区潭东镇白鹭湖出口加工厂标准厂房 A4 栋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健。

实际运营管理：王昕，联系电话：

申请人何小亮与被申请人赣州市产投智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因辞退补偿金、报销费等争议一案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何小亮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本委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提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并且未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第 47 条、第 87 条的

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2000元，以及工作期间提交的钉钉流程的报销费用共计37967.22元。

鉴于此，特提起仲裁，请求贵委依法公正裁决，支持申请人的各项仲裁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12000元，以及工作期间提交的钉钉流程的报销费用共计37967.22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劳动合同，用于证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2.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于证明公司辞退员工证明。
3. 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主体资格。
4. 营业执照复印件，用于证明企业工商信息。

**申请人庭后向本委提供补充证据材料：**

1. 中国工商银行借记账户历史明细，用于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情况。

**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质证意见，亦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2022年10月1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从事招商专员工作，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2023年11月3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0日解除劳动合同。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为凭，证据



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经本委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亦未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提出答辩或者提交证据，视为其自行放弃相关的仲裁权利，应承担相应不利法律后果。

关于申请人主张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 12000 元，并提供了加盖被申请人公章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中载明：“何小亮 鉴于接到赣州市蓉江新区管委会招商局通知，因公司未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业绩指标考核及获取项目二期用地，导致公司业务调整，需进行人员减编，故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本单位现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何小亮解除劳动合同并补偿 1.5 个月工资合计 12000 元。请你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申请人在签收人处签字确认，并签收时间填写 2023 年 10 月 31 日。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经济补偿 12000 元予以支持。

关于是否支付工作期间提交的钉钉流程的报销费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未举证其产生报销费用，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支付报销费用不予支持。

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

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2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成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陈圣荣

